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6 樓之
10

電 話：(02)2697-2200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十四)	部門資訊	31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俊佑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757 號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宇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0 日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37	91	\$	3,679	64
1200	其他應收款			5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1	-		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2,484	3		1,958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	-		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356</u>	<u>94</u>		<u>5,668</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665	2		11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七		3,331	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9	1		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55</u>	<u>6</u>		<u>12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3,611</u>	<u>100</u>	\$	<u>5,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3,363	3	\$	1,662	2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9	-		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46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	-		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33</u>	<u>6</u>		<u>1,790</u>	<u>3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u>1,010</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043</u>	<u>7</u>		<u>1,790</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71,800	166		58,600	10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九)		3,183	3		3,183	5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78,785)	(76)	(58,310)	(100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0	-		525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568</u>	<u>93</u>		<u>3,998</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96,568</u>	<u>93</u>		<u>3,998</u>	<u>69</u>
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3,611</u>	<u>100</u>	\$	<u>5,7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俊佑



經理人：龐德玲



會計主管：張欣豪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七)(十四)及 七		
6200 管理費用		(\$ 764)	(\$ 1,0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8)	(15,8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92)	(16,872)
6900 營業損失		(20,592)	(16,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178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及七	(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	29
8200 本期淨損		(\$ 20,475)	(\$ 16,8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5)	(\$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	(\$ 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30)	(\$ 16,88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75)	(\$ 16,8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30)	(\$ 16,88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 1.24)	(\$ 2.6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1.24)	(\$ 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俊佑



經理人：龐德玲



會計主管：張欣豪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合	計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發行 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 購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總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	\$ -	\$ 2,453	(\$ 36,367)	\$ -	\$ 16,086	\$ 1,978	\$ 18,064	
本期淨損	-	-	-	(16,843)	-	(16,843)	-	(1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43)	(46)	(16,889)	-	(16,889)	
現金增資	六(八) 8,600	-	-	-	-	8,600	-	8,6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七) -	648	82	-	-	730	-	730	
取得子公司	-	-	-	(5,100)	571	(4,529)	(1,978)	(6,5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600	\$ 648	\$ 2,535	(\$ 58,310)	\$ 525	\$ 3,998	\$ -	\$ 3,998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600	\$ 648	\$ 2,535	(\$ 58,310)	\$ 525	\$ 3,998	\$ -	\$ 3,998	
本期淨損	-	-	-	(20,475)	-	(20,475)	-	(20,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155)	-	(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75)	(155)	(20,630)	-	(20,630)	
現金增資	六(八) 113,200	-	-	-	-	113,200	-	113,2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1,800	\$ 648	\$ 2,535	(\$ 78,785)	\$ 370	\$ 96,568	\$ -	\$ 96,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俊佑



經理人：龐德玲



會計主管：張欣豪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475)	(\$ 16,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	730
折舊費用	六(三)(四)(十 四) 1,784	27
利息費用	六(十三) 65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6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338
預付款項	(526)	(1,094)
其他流動資產	(38)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701	(8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8	(35)
其他流動負債	8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391)	(17,662)
支付之利息	(65)	-
收取之利息	(168)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24)	(17,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六(十七) -	(6,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6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2)	(6,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71)	-
現金增資	六(八) 113,200	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29	8,600
匯率影響數	(155)	(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858	(15,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9	19,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37	\$ 3,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俊佑



經理人：龐德玲



會計主管：張欣豪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麗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3月因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100%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並將公司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2年1月6日，主要營業項目係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於民國104年3月轉型為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旗下專注於免疫細胞療法之生物醫藥科技技術研發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4月20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77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2.616%。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82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826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61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77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有 限公司(鑫諦合)	生物醫藥 科技研發 技術轉 讓、服務 及諮詢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因為因應研發新業務 CAR-T 發展之需求，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現金\$6,506 向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於同月完成移轉。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上述交易係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揭露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 組織重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有關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將該兄弟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編製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

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99	\$ 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312	3,662
短期票券	80,126	-
合計	<u>\$ 94,537</u>	<u>\$ 3,6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勞務費	\$ 1,012	\$ 1,049
留抵稅額	1,170	695
預付購料款	189	196
其他	113	18
	<u>\$ 2,484</u>	<u>\$ 1,958</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研發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	\$ 170	\$ 185
累計折舊	(15)	(59)	(74)
	<u>\$ -</u>	<u>\$ 111</u>	<u>\$ 111</u>
<u>108年</u>			
1月1日	\$ -	\$ 111	\$ 111
增添	404	1,238	\$ 1,642
折舊費用	(10)	(78)	(\$ 88)
12月31日	<u>\$ 394</u>	<u>\$ 1,271</u>	<u>\$ 1,66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04	\$ 1,408	\$ 1,812
累計折舊	(10)	(137)	(147)
	<u>\$ 394</u>	<u>\$ 1,271</u>	<u>\$ 1,665</u>
	<u>辦公設備</u>	<u>研發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	\$ 170	\$ 185
累計折舊	(10)	(37)	(47)
	<u>\$ 5</u>	<u>\$ 133</u>	<u>\$ 138</u>
<u>107年</u>			
1月1日	\$ 5	\$ 133	\$ 138
折舊費用	(5)	(22)	(27)
12月31日	<u>\$ -</u>	<u>\$ 111</u>	<u>\$ 11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	\$ 170	\$ 185
累計折舊	(15)	(59)	(74)
	<u>\$ -</u>	<u>\$ 111</u>	<u>\$ 111</u>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	\$ 3,331	\$ 1,69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25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4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53。

(五)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541	\$ 1,254
應付研發耗用原料	1,241	102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207	157
應付勞務費	180	80
其他	194	69
合計	\$ 3,363	\$ 1,662

(六)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2 及\$360。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 離職率</u>	<u>估計未來 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4.02	250	10年	(註)	0%	0%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07.05.25	6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08.05.29	53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每單位得認購本集團之母公司-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250	\$ 29.53	250	\$ 29.5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註)	250	\$ 29.53	250	\$ 29.53

註：期末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按母公司普通股變動比例調整。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履約價格(元)
10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250	\$ 29.53	250	\$ 29.53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4.02	\$ 30.67	\$ 33.25	62.72%(註1)	1.16%	\$ 21.21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07.05.25	2.08	1.00	33.50%(註2)	0.60%	1.08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08.05.29	9.07	10.00	41.09%(註2)	0.34%	0.00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本集團之母公司-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以上市櫃之生技醫療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30

(八)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為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為非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1,800。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8,800	5,000
現金增資	12,400	3,800
12月31日	21,200	8,800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8	\$ 9
其他	10	15
合計	\$ 178	\$ 24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	\$ 5

(十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65	\$ -

(十四)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8,223	\$ 7,661
勞健保費用	799	646
退休金費用	412	360
其他用人費用	259	192
員工福利費用	\$ 9,693	\$ 8,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8	\$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696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查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十五) 所得稅

1. 本集團因仍屬虧損狀態，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2.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08	\$ 70,741	\$ 70,741	\$ 70,741	108~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7	\$ 51,030	\$ 51,030	\$ 51,030	107~11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虧損因未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無法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每股虧損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0,475)	16,500 (\$ 1.24)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6,843)	6,448	(\$ 2.61)

當期為淨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七)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及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諦合」)同為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品」)之子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經過董事會通過，擬向鑫品收購鑫諦合，收購價格為\$6,506，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2. (1) 因本公司與鑫諦合係屬鑫品集團下共同控制下之個體，本公司收購鑫諦合 100%之股權，屬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編製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表。
(2) 本集團編製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鑫品所持有對鑫諦合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合併綜合損益表時，已將本集團損益中原屬鑫品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3. 本公司收購鑫諦合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50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634
預付款項	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存出保證金	9
其他應付款	(5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1,9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進行多次增資後，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品」)對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降至 44.58%，惟鑫品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於董事會佔有多數席次，故對本公司仍具有控制力，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品)	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鑫品	<u>\$ 211</u>	<u>\$ 1</u>

 係應收代墊事務租金及影印費等款項。

2.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鑫品	<u>\$ 259</u>	<u>\$ 71</u>

 係母公司代墊之租金費用、購置產品及雜項支出。

3.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鑫品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鑫品	<u>\$ 3,331</u>	<u>\$ -</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鑫品	<u>\$ 3,356</u>	<u>\$ -</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鑫品	<u>\$ 65</u>	<u>\$ -</u>

(4) 本公司向母公司鑫品承租汐止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 年 4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度之租金費用為 \$783。

4.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母公司-鑫品	<u>\$ 10</u>	<u>\$ 15</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500	\$ 3,383
退職後福利	205	162
股份基礎給付	-	397
合計	<u>\$ 4,705</u>	<u>\$ 3,94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電腦軟體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1,250。

(二)營業租賃

107 年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並附有租賃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之租金費用為\$783。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u>1,044</u>
總計	<u>\$ 2,1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規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秦嘉鴻為本公司董事長。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財務結構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37	\$ 3,6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7	1
存出保證金	9	9
	<u>\$ 94,813</u>	<u>\$ 3,68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22	\$ 1,73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356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會計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核准並在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作業。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05	4.305	2,60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0	4.472	\$ 17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8	4.472	1,421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4及\$5。
- C.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另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重大之外幣資產：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2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IFRS9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於107年度並無重大應收款項。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予以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36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66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一。

2. 本集團未有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提供細胞共培養、純化及分析技術等相關服務，因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為基礎，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營業收入。

(五)地區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6,246	\$ -	\$ 111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營業收入。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 有限公司	生物醫藥科技研 發技術轉讓、服 務及諮詢	\$ 29,419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8,342	\$ 2,292	\$ -	\$ 10,634	(\$ 952)	100%	(\$ 952)	\$ 2,606	\$ -	註1及註 2

註1：本公司本期之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申請以人民幣500,000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於民國108年7月備查。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 有限公司(註1)	\$ 10,634	\$ 10,634	\$ 80,000

註1：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80,000或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2：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總額為RMB1,000仟元，係按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3：北京鑫諦合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中有\$18,785係來自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受讓股款，上開移轉已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607 號

會員姓名：
 (1)顏裕芳
 (2)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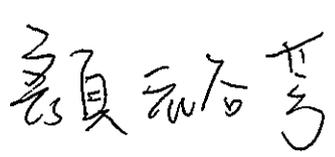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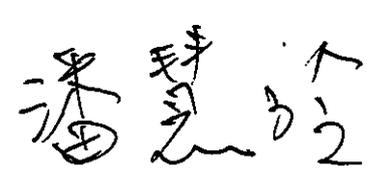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150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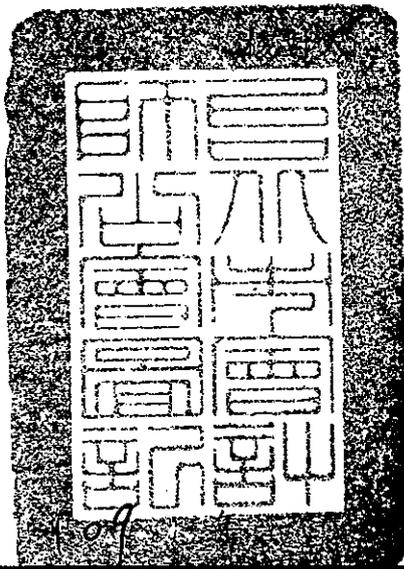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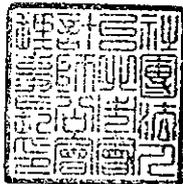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